

醫療資訊室進出閱覽規則

民國 90 年 01 月 04 日制定

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定

- 第 1 條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資訊室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所藏之設備、資源，並保障入館讀者館內使用之權益，特訂定此「閱覽規則」。(以下簡稱本規則)
- 第 2 條 本館開館、休館天數依院內行事曆、人事室公告規範，每日開放時間為週一至五，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；週六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。
- 第 3 條 本館開放對象及入館閱覽方式：
一、本院持有正式識別證之員工憑識別證刷卡進出本館。
二、到本院實習、受訓持有本院臨時識別證之同仁，須以臨時識別證向本館櫃檯換臨時出入證。
三、院外、社區醫療從業相關人員憑正式證件向本館櫃檯換臨時出入證進入。
四、其他院外人士憑正式證件向本館櫃檯換臨時出入證進入。
- 第 4 條 讀者應持本人之識別證進入，進出一律刷卡。新進人員首次欲入館，應填寫「新進同仁資料建檔」，以便本館建立人員資料。
- 第 5 條 向本館更換臨時出入證之人士，應妥善保管出入證，當日之最後出館應返還臨時出入證，並取回個人之證件。臨時出入證若有遺失、損壞應即向本館掛失，並繳交賠償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。個人未取回之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 6 條 讀者大型背包請放置置物櫃，若有上鎖需求則填寫「置物櫃鑰匙借出登記」取用鑰匙，限當日將個人物品帶走，並將鑰匙歸還。遺失鑰匙者，須賠償新臺幣五十元整。本館不定期檢查清理置物櫃，未取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 7 條 本館禁止讀者以物品長時間佔用桌椅、空間；禁止長時間於館內睡覺休息；禁止長時間佔用電腦。
- 第 8 條 請讀者入館共同維護公共安全及閱讀良好環境，嚴禁吸煙、大聲喧鬧、攜帶有糖飲料、危險物品進入，離開前請將使用桌面整理乾淨。
- 第 9 條 讀者入館可使用館藏及配合規定如下：
一、違反、不配合此閱覽規則者，停止其使用本館權利，並報請院方處理。
二、館內開放式期刊、圖書可自行取閱，閱畢請歸放原處。不得損壞，違者依「書刊視聽資料借閱規則」損壞賠償。
三、若須借閱書籍，請依「書刊視聽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四、所需資料可自行影印、掃描，並遵守著作權法規範。若未遵守著作權法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五、開放電腦區優先提供檢索資料庫、電子期刊等本館線上資料，請禮讓查資料者優先使用。本館電腦不提供檔案下載保存，請自備隨身碟存取。並請勿瀏覽色情網站，下載非法檔案等，遵守「圖書資訊電子資源使用須知」。
六、視聽資料等可利用館內視聽區錄放影機或電腦區觀賞，若須借出則依「書刊視聽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或廢止時，呈院長核准後實施。